

##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1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0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01月04日第三次課發會通過

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6月06日第三次課發會通過

112年05月29日第三次課發會通過

### 一、依據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實施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目的

### 二、工作要項

(一)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畫國中部總體課程計畫，整體課程評鑑事宜。

(二)依課程綱要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要和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，規劃發展本校適切之國中課程。

(三)提昇教師發展、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
(四)審查老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
### 三、組織分工執掌

組別	成員		人數	分工執掌
	姓名	職稱		
召集人		校長	1	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總體課程計畫。 1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海洋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社區發展等各大議題。 2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 3. 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 4. 擬定本校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 5. 研訂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執行秘書		國中部主任	1	
學校行政人員		學務主任	1	
		輔導主任	1	
		國中部教學組長	1	
		國中部註冊組長	1	
		設備組長	1	
教師會		活動組長	1	
		體育組長	1	
		教師會代表	1	
各年級級導師		七年級級導師	1	
		八年級級導師	1	
		九年級級導師	1	

各領域召集人		國文領域領召	1	6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 7.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 8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 9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		英語領域領召	1	
		數學領域領召	1	
		自然領域領召	1	
		社會領域領召	1	
		健體領域領召	1	
		藝術領域領召	1	
		綜合領域領召	1	
		科技領域領召	1	
		特教領域領召	1	
	本土領域領召	1		
家長會		家長代表	1	
社區		社區代表	1	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4.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